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第 8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總領隊耀淳

記錄：陳慧美

出席：林政則、李耀淳、林錦盛、張自健、林茂榮、郭廷銘、來宇德、陳一仁、

01 朱啟賢、02 陳佑成、03 張惠盛（王博鈞代）、

04 張瑜文、05 邵柱石、06 鄭文奇、07 陳俐臻、08 何國基、

09 杜瑋倫、10 蔡淑宜（黃琬琿代）、11 方士源、12 陳永楨、

13 梁儀群、14 邱宜瑾、15 汪大久（吳學勤代）、16 黃小恬、

17 彭元豐（鍾福貴代）、18 張志平、19 郭先添、

22 郭東鴻、23 高清德（李可珊代）

I1 蘇傳凱（陳圍新代）、I2 陳祝筠（蔡佳娟）、I4 王建清、I5 蘇宗德、

I6 陳勝華（林岳弘代）、曾霖楷

賴誌祥、張文鑫、王騰謙

請假：20 蔡尚儒、21 林家宏、I3 汪承甫、I7 曾霖楷

一、宣布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謹陳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露營團）進出營地時間及車輛分配表一種（詳見附件 1），敬請 鑒察。

（二）謹陳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 A、C 行程及代購機票之各團人員名單暨登機日期、時間表（詳見附件 2），敬請 鑒察。並請轉知所屬團員、家長。

- (三) 總會依代表團預算，撥交各露營團、IST 團之行政費、集訓費，請依總會規定辦理核銷。
- (四) 依第 7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記錄決定，有關「保險費」節餘款，全部作為在大露營期間「緊急醫療準備金」；為便於第一時間需要，每人新台幣 500 元專款專用「緊急醫療準備金」，近日匯款，統交各分團保管。未支用部分，請回國後匯交總會，俾憑決算後，核實退還參加人員。
- (五) 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旅行平安險，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辦。在日本期間，若有醫療行為，統由「緊急醫療準備金」先行代墊付，請轉知所屬團員、家長，回國後務請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歸還先行代墊付經費，以利後續決算。
- (六) 貨櫃已運抵達日本。
- (七) 謹陳「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中華民國代表團榮譽評審實施辦法（修正案）」一種，敬請 鑒核。

四、各組工作報告

1. 日本大會已回覆第 23 分團的分營區位置，新的分營區位置圖將於 7 月 13 日(一)前 email 各分團長。
2. 參加人員需求表(輪椅等)已與日本大會更新。
3. 有關旅平險保險日期，IST 與 CMT 為 7 月 25 日至 8 月 9 日，其他各分團以機票日期為保險日期。於 7 月 15 日(三)前提供各分團保險的時程及名冊 email 各分團長確認，請 2 天內完成核覆。
4. 自定行程的各分團請提供在日本期間的時程給總團部。

5. 貨櫃已運抵日本，但因提早抵達日本另需延置碼頭費用等，現正與廠商協商如何處理。（已由李副總領隊協助圓滿處理完成）
6. 請各分團於 7 月 24 日（五）中午開始，依提領單至貨櫃場向後勤組領取裝備。
7. 裝備如有缺損，只有營帳有備品，請與後勤組更換，無備品部份請各分團自行解決克服困難。
8. 如有空箱不運回，請於 8 月 6 日（四）前通知後勤組『取消』箱號。
9. 如有提早抵達者可先領取個人睡覺的裝備一帳篷，名單需事先提供後勤組。
10. 中華民國童軍日尚缺 2 個節目，徵求各分團提供，由第 2 分團及第 13 分團提供表演節目。
11. 代表團團員手冊校對中。
12. 有關帽子部分，廠商將於 7 月 20 日（一）陸續交貨，如有分團提早出發，請務必與文供聯繫交貨日期。
13. 各分團制服均已寄出，可於 7 月 13 日（一）開始至文供更換制服尺寸。
14. 前已分發印製錯誤之分團旗，請務必送回文供統一銷燬。
15. 各分團非海運至日本之物品如需以貨櫃運回，請提供清單予後勤組，並領取封箱麥頭。
16. 各分團物品、裝備，海運回國後，原則寄予各分團，如需分寄兩處者請提供名單。
17. IST 團體裝備採統一領取。
18. IST 參與服務工作，請注重整體形象，以維團體榮譽。

五、交換意見

1. 第 14 分團分兩批離營，器材於 8 月 8 日將分兩次送回後勤組，是日尚未離營伙伴如何處理，建議集中一起照料。
2. 建議提供小記者活動時間表。
3. 建議提供名片稿，讓參加人員自行列印。
4. 建議請各分團應遵守大會各分營區(主任)的規定。
5. 護照的保管非常重要，請各分團長注意。
6. 請雄獅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提供特殊飲食(素食)需求。
7. 建議提供經費預算支出明細項目。
8. 建議我們應該把經費花在該花的地方，買該買的東西，不管是活動前的籌備還是活動中的需要，而不是一直想著要省錢下來退給家長，因為孩子在活動前缺需用裝備或者活動中感到不舒服，回國後再退給大家一人五百或一千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應當在活動花該花的費用，讓孩子們感覺都很愉快，這才是重點。

六、主持人結論

1. 修正代表團聯絡電話並印於手冊及小卡片。
2. 工作坊、IST 需求之水袋、椅子，請由各露營團平均勻予支援。
3. 目前正在尋找合適的廠商建置營地通信網，擬定 7 月 15 日(三)定案
4. 規劃建立各分團在日本期間每日安全回報使用 Line 群組
5. 由於部分個人裝備未能於預定的 7 月 10 日(五)寄出，因此桃竹苗區無法配合聯合集訓發放個人裝備，商請文供直接寄給每位團員。

6. 有關報到部分，總團部會派人在福岡機場及大會報到處協助辦理報到。
7. 有關 T 恤尺寸不合請先向總團部登記，橘色至營地更換，藍色、綠色在臺灣更換，下星期六之前補齊。
8. 有關總會行政費案，等活動結束後檢討會時討論。
9. 有關緊急醫療準備金，在日期間緊急支用後可向總團部核銷。
10. 將請會計核算目前各項支出，若尚有預算再爭取較多額度當各分團長零用金善盡其用。
11. 各分團在日期間如需緊急支用，可向總團部調支。
12. 日方無法供餐時段，請總團部負責代購以解決團員用餐問題。
13. 拔營後需借住營地巨蛋者，請提出需求時間、人數，俾轉日方同意。
14. 國旗如不及分寄各分團，由總團部負責裝箱攜至日本。

七、散會(14:20)